

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

提案日期: 99 年 01 月 14 日

提案編號: 9901111

提案單位: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: 姚金鴻

聯絡電話: 03-3273456 # 535

低功率射頻電機 電信終端設備

提案主旨	提案說明 (依據及理由)	相關文件 (需註明文件或檔案之 名稱)	提案建議(解決方法)
<p>行動通訊(或行動電話)模組安裝於平台設備時,如筆記型電腦…等,由於 PLMN01 有測 Radiated Emission, PLMN08 沒有測 Radiated Emission, PLMN01 Radiated Emission 與 EMC 的 Radiated Emission 的測法和限制皆不同,是否 3G 內含 2G 模組安裝於平台設備時要測試 PLMN01 的 Radiated Emission 項目</p>		<p>第 27 次一致性會議, 審驗時應檢附原行動通訊模組的型式認證證書與 Telecom 測報及所有適用的平台設備安裝行動通訊模組後的 EMC 與 Safety 測報(必要時也須 SAR 測報), Telecom 介面審驗應查對輸出功率及天線型式…等是否相符, EMC 測報並應依照技術規範規定檢測通訊操作模式、空閒模式及充電模式</p>	

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:

開會日期: 99 年 1 月 22 日

目前本會 PLMN08 技術規範僅需測 Conducted, 不需測 Radiated Emission。本案依以前審驗一致性決議, 已認證行動電話模組組裝於平台時, 僅需補測 EMC 及 SAFETY。

備註: 1.對不同的提案主旨, 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。

2.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。